

2023年度昌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昌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对2022年昌宁县发改局审批或核准的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投标的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开展检查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包括参与活动的各类主体）	县级抽查2个2022年昌宁县发改局审批的，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2023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8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7号）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